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8.07.31)

發稿人：李宛凌主任檢察官

雄檢偵辦現任及前任市議員涉嫌詐領助理補助費案 1 人羈押禁見獲准、1 人交保

高雄地檢署日前獲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報告疑有陳姓前任市議員與鄭姓現任市議員涉嫌詐領助理補助費弊案，旋指派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曾靖雅、檢察官陳永盛指揮本署蒐證組檢察事務官、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組成專案小組偵辦，並於 108 年 7 月 30 日上午，由檢察官林恒翠親自帶隊指揮本署蒐證組檢察事務官、高雄市調處調查官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犯罪嫌疑人等位在高雄市之服務處、住居所共 6 處執行搜索，同時以犯罪嫌疑人身分傳喚鄭姓現任市議員、王姓議員服務處主任及人頭助理等 10 人與證人 2 人，另提訊陳姓前任市議員 1 人。

經檢察官陳永盛、陳建州、謝長夏、朱華君、任亭、許育銓、謝昀哲與蕭琬頤漏夜訊問後，認陳姓前任市議員與鄭姓現任市議員 2 人涉嫌於任期內，多次利用得遴聘公費助理之機會，以虛報人頭助理名單或浮報助理薪資之方式，將不實申請文件送交高雄市議會，致使高雄市議會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將助理補助費及年節慰問金撥入相關人頭助理之帳戶後，並未使用在聘僱助理等公費支出，經初步清查發現，詐領補助費金額約新臺幣數百萬元，

認陳姓前任市議員、鄭姓現任市議員與王姓服務處主任 3 人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其中，王姓服務處主任因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經檢察官陳永盛親自到庭論告後，法院裁准羈押禁見。而鄭姓現任市議員檢察官訊問後，當庭諭知以 30 萬元交保，陳姓前任市議員訊問後則還監，其餘人頭助理及證人則均請回。